#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(一)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

财政部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(财会[2017]9 号),2017年 5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 号),董事会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,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。



## (二)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(以下简称"《修订通知》"),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《修订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